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807號

債 權 人 新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依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